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本次开展的新业务为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化工行业与改性塑料行业的差异度较大,销售、利润、经营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停产风险

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醚后碳四,主要产成品为异辛烷,利润来源主要为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的市场差价。因此,在部分月份可能存在市场差价不足以覆盖加工成本,导致生产停产的可能性。目前新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采用委托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生产加工的模式,如果生产停产,公司每月仍需支付一定费用,该费用以及停产导致的原材料损耗将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

(三)安全生产风险

主要原料和主要产品均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尽管采取委外生产的模式及海德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密闭、连续生产方式,但如出现意外事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使公司经营面临安全风险。

(四)能源行业风险

受国际政局不稳定的影响,未来石油、天然气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导致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利润不稳定,若存货价格一直低于预期,将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从而增加仓储管理成本、降低资金周转性。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介绍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宝化工”)为实施主体,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委托加工及成品销售。安宝化工购入原料及能源辅料(醚前 C4、醚后 C4、甲醇、液碱等)后,委托海德化工进行加工,将高含烯烃工业液化石油气通过烷基化、加氢、精馏等装置加工制备出工业异辛烷及其他副产品,再将提取上述物质后的液化石油气、异辛烷等销售给下游石油化工、燃油销售公司。新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安宝化工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

2、安宝化工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8ND7TE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晓丹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基地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 3 楼 777 室	
成立日期	2021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2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5 月
	总资产	129,955,512.77
	负债合计	112,781,820.49
	净资产	17,173,692.28
	营业收入	159,793,153.20
	净利润	-2,135,104.5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海德化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69284320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卜兵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成立日期	2009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9年 08 月 21 日至 2039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112400 吨/年低烯烃液化气、80000 吨/年芳烃油、135840 吨/年甲基叔丁基醚、1500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生产;160700 吨/年工业异辛烷、12300 吨/年丙烷、28700 吨/年正丁烷、4577 吨/年 98%硫酸、3000Nm3 氢气生产工艺系统;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硫酸、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5 月 24 日,海德化工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破产重组,目前正处于破产重组,由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破产重整管理人。

4.委托加工合作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宝化工与海德化工及海德化工重整管理人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安宝化工负责原辅材料采购及销售,承担生产过程中基本费用并每月支付固定加工费,海德化工则负责来料加工生产并收取固定的加工费。2022 年 2 月起,海德化工为安宝化工提供加工生产。

破产法第 38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司法解释明确了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为:“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加工承揽、委托交易、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当承揽人破产时,破产法认为其加工承揽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定作人可以行使取回权。

基于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关于委托加工中的定作人权利的相关规定,并对海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访谈,结合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安宝化工和海德化工的权责,确认合同期限内安宝化工委托海德化工加工的存货所有权归属于安宝化工,不存在因海德化工破产清算而被查封的风险。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近几年,我国车用汽油国六 A 标准、国六 B 标准逐渐实施,限制了汽油组分中硫、烯烃、芳烃的含量,由此造成了汽油辛烷值降低的问题。异辛烷作为汽油组分能够提高汽油辛烷值,同时其还具有清洁环保的特性,对环境的污染性较小,是十分理想的汽油添加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汽油的需求量仍很可观。异辛烷作为优质的汽油添加剂,在国内的认可度持续提高,未来成品汽油中异辛烷的添加量将继续增加;据华经情报网统计,截至 2020 年,我国异辛烷产量为 1,003.13 万吨,若按照目前欧洲地区汽油中异辛烷平均含量 16%计算,中国汽油升级对异辛烷的需求量将接近每年 2,100 万吨,市场需求量增长空间较大。

(三)审议程序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新业务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正式取得当地和县应急管理局签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皖马和危化经字〔2021〕000008 号)。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专业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

1.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P、PE 等粒子产生于石油,其价格与石油关联性较强,因此石油价格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上涨,降低经营利润。

公司开展新业务所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异辛烷,作为汽油理想的添加剂,异辛烷的价格与汽油价格正相关。因此本次开展新业务能一定程度上对冲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2.公司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是可降解材料,计划未来打通可降解材料至可降解膜材的产业链路线。PBAT 是目前应用最广的可降解材料之一,其原料也相对易得、生产技术比较成熟。公司目前在研正丁烷/顺酐路线制备 PBAT,该路线的优点在于低能耗、轻污染物排放、产品质量高。公司所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的副产物中包含正丁烷,公司可借助海德化工的设备、场地进行前期研发工作。

3、协同公司在建项目,深化产业结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安庆投资建设石化生产基地,一期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公司本次新业务是通过委托海德化工生产,可以积累公司管理层在石化项目生产管理、技术要求、环保安全管控、客户推广等方面的经验,更有效的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在新业务的人才储备、经营管理、市场拓展、技术工艺、资金安排等方面有所规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

人才储备:安宝化工的总经理李新河是公司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李新河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拥有炼油化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在中石化体系从业三十余年,长期从事炼油生产、技术、设备、销售等石油化工行业内多个板块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组建以李新河为中心的技术、管理团队,稳步推进新业务。

经营管理:公司新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宝化工开展,因此安宝化工对新业务全权经营管理。目前已招募专职管理人员 9 人,严格把控采购、销售、仓储、生产安全等关键岗位,总部对安保化工的财务、人力行政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市场拓展: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塑料板块的上游原材料涉及石油化工行业,公司在石油化工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渠道资源,因此在新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方面有天然优势。此外,安宝化工管理层拥有大型石化企业多年工作经验,可以更好利用安宝化工的销售运营团队,积极开拓市场。

技术工艺:本项目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制定产品标准、成品性能检测、生产工艺管控等关键步骤,确保技术工艺的稳定有效。

资金安排:本次新业务资金主要是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由于是利用海德化工进行委托加工,公司无固定资产的投资,主要资金用途为原材料采购以及委托加工费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运营资本约 1.07 亿元,后续主要以前期所产生的利润再投入为主,公司不再追加投资。截至 2022 年 5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9.19%,主要资产为存货,大宗商品的流通性较好,因此资金安全性较高。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由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开展石油化工相关新业务,是公司在完善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所在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优势,决定向上游石油液化气的加工拓展,旨在对冲部分主营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积累对化工业务的管理水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子公司开展石油化工相关新业务,是为了实现可降解产业链的工艺研发及战略布局,且理论上能够帮助公司降低主营业务原材料上涨的风险,新业务的开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业务的开展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此次开展新业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同意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开展新业务真实,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及可行性;

3、开展委托加工的物资、存货所有权属于安宝化工,不存在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而存货被查封的风险;

4、公司已恰当地披露本次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聚石化学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流程,在战略发展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亦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披露相关的经营情况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开展新业务能对冲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公司利润水平。目前海德化工可利用产能为 16 万吨/年异辛烷,在产能开足的情况下,单月可实现最大营业收入约 9,300 万元。本项目从 2022 年 2 月开始试运营,4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临时停产,5 月中旬已恢复正常生产。本次临时停产主要由于上海疫情影响原材料运输受阻,且五一节假日期间高速公路限制危化品上高速所致。2022 年 2 月至 5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约 1.60 亿元,净利润约 -213.51 万元。

(二)由于新业务属于石油化工加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周期性较强、原材料占比大且周转快、生产规模大型化、生产方式连续化等特点,在财务指标上具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占比较大、净利润率较低等特点,因此新业务的开展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对应科目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大小。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虽然新业务的采购、销售一定程度上可依靠公司主营业务的渠道资源,但化工行业与改性塑料行业的差异度较大,销售、利润、经营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停产风险

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醚后碳四,主要产成品为异辛烷,利润来源主要为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的市场差价。因此,在部分月份可能存在市场差价不足以覆盖加工成本,导致生产停产的可能性。目前新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采用委托海德化工生产加工的模式,公司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并承担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基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水电、装置维保、检修等),另外公司每月支付 30 至 50 万元的固定加工费给海德化工。如果生产停产,公司每月仍需支付加工费、工资、水电等固定费用合计约 230 万元。此外,若出现长时间停产的情况,为保证后续生产安全、减少设备损害,将进行退料工作,导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损耗。

(三)安全生产风险

主要原料和主要产品均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尽管采取委外生产的模式及海德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密闭、连续生产方式,但如出现意外生产事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使公司经营面临安全风险。

(四)能源行业风险

受国际政局不稳定的影响,未来石油、天然气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导致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利润不稳定,若存货价格一直低于预期,将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存从而增加仓储管理成本、降低资金周转性。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石油化工相关新业务,是为了实现可降解产业链的工艺研发及战略布局,且理论上能够帮助公司降低主营业务原材料上涨的风险,新业务的开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业务的开展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7,759,237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3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534,5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65,4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 1,284,504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 79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71,259,237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50.8995%,其中,战略配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3,500,000 股,其他限售股股东 78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67,759,237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1、公司 5%以上股东璨云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德祥)的女儿吴佩弦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吴德祥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吴德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吴德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长江资管星耀航宇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航宇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航宇科技已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对航宇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1,259,237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7,759,23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29,015	18.9493%	26,529,015	0
2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599,157	3.2851%	4,599,157	0
3	白夷吾	4,010,314	2.8645%	4,010,314	0
4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429%	3,000,000	0
5	甘维红	2,947,188	2.1051%	2,947,188	0
6	贵州高新众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3,000	1.5307%	2,143,000	0
7	吴建成	2,000,000	1.4286%	2,000,000	0
8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860,000	1.3286%	1,860,000	0
9	应其荣	1,650,000	1.1786%	1,650,000	0
10	吴永安	1,402,787	1.0020%	1,402,787	0
11	浙江弘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6,000	0.9829%	1,376,000	0
12	田永军	1,352,790	0.9663%	1,352,790	0
13	刘朝辉	1,315,599	0.9397%	1,315,599	0
14	肖卫林	1,200,000	0.8571%	1,200,000	0
15	唐斌	1,121,069	0.8008%	1,121,069	0
16	深圳市中创富乐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143%	1,000,000	0
17	张继东	840,000	0.6000%	840,000	0
18	曾云	823,937	0.5885%	823,937	0
19	樊润东	700,000	0.5000%	700,000	0
20	戎艳琳	600,000	0.4286%	600,000	0
21	张立奇	595,000	0.4250%	595,000	0
22	林正昱	525,000	0.3750%	525,000	0
23	赵星	450,000	0.3214%	450,000	0
24	唐亚卓	431,422	0.3082%	431,422	0
25	汤小东	368,255	0.2630%	368,255	0
26	李佳玺	307,000	0.2193%	307,000	0
27	王华东	300,000	0.2143%	300,000	0
28	刘明亮	300,000	0.2143%	300,000	0
29	高淑慧	300,000	0.2143%	300,000	0
30	彭键	300,000	0.2143%	300,000	0
31	钟丽青	240,000	0.1714%	240,000	0
32	王春梅	235,000	0.1679%	235,000	0
33	宋捷	210,000	0.1500%	210,000	0
34	雷福权	200,000	0.1429%	200,000	0
35	王英	200,000	0.1429%	200,000	0
36	谢撰业	190,000	0.1357%	190,000	0
37	刘婗汐	180,000	0.1286%	180,000	0
38	彭松	180,000	0.1286%	180,000	0
39	肖永艳	160,000	0.1143%	160,000	0
40	金红	136,000	0.0971%	136,000	0
41	张园园	110,000	0.0786%	110,000	0
42	王婷	100,000	0.0714%	100,000	0
43	孟祥嘉	100,000	0.0714%	100,000	0
44	陈茂盛	90,000	0.0643%	90,000	0
45	李明娟	86,000	0.0614%	86,000	0
46	罗菲	81,000	0.0579%	81,000	0
47	何健易	80,000	0.0571%	80,000	0
48	兰宝山	50,000	0.0357%	50,000	0
49	迟夏炎	50,000	0.0357%	50,000	0
50	刘明昊	50,000	0.0357%	50,000	0
51	周海亮	50,000	0.0357%	50,000	0
52	林健	50,000	0.0357%	50,000	0
53	高飞	49,000	0.0350%	49,000	0
54	吴佩弦	40,000	0.0286%	40,000	0
55	吴莹	40,000	0.0286%	40,000	0
56	朱林	40,000	0.0286%	40,000	0
57	马增林	35,704	0.0255%	35,704	0
58	傅蕾	35,000	0.0250%	35,000	0
59	张义珍	31,000	0.0221%	31,000	0
60	蒋忠勇	30,000	0.0214%	30,000	0
61	杨美丽	30,000	0.0214%	30,000	0
62	刘开云	30,000	0.0214%	30,000	0
63	李建华	30,000	0.0214%	30,000	0
64	杨家典	25,000	0.0179%	25,000	0
65	蒙骞	20,000	0.0143%	20,000	0
66	李祖君	20,000	0.0143%	20,000	0
67	陈安宝	20,000	0.0143%	20,000	0
68	李畅	20,000	0.0143%	20,000	0
69	钱祥丰	12,000	0.0086%	12,000	0
70	范黔伟	10,000	0.0071%	10,000	0
71	黄明益	10,000	0.0071%	10,000	0
72	王刚	10,000	0.0071%	10,000	0
73	文嘉利	10,000	0.0071%	10,000	0
74	陈学洪	10,000	0.0071%	10,000	0
75	陈爱萍	10,000	0.0071%	10,000	0
76	王莹静	10,000	0.0071%	10,000	0
77	陈昀	5,000	0.0036%	5,000	0
78	苑晓亮	1,000	0.0007%	1,000	0
79	长江资管星耀航宇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2.5000%	3,500,000	0
合计		71,259,237	50.8995%	71,259,23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7,759,237	12
2	战略配售股	3,500,000	12
合计		71,259,23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0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尚荣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尚荣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6 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尚荣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三力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新世纪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8 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三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

新世纪资信出具的《2018 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79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晶科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5181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晶科转债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5181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交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披露的时间表述有误,现将相关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收到郑雄先生和林少云女士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雄先生和林少云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更正后: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收到郑雄先生和林少云女士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雄先生和林少云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